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10月9日（星期六）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9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分别是周异助、张毅、杨旭东、韩钢、黄英强、王东、秦炜华、孟杰董事和邵旭东、廖东声、莫伟华、刘成伟独立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五洲金桥农产品有限公司向广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亿元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方董事王东、秦炜华回避表决。

2.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 关于调整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目标的议案

拟对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的目标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目标为：到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约30亿元，利润总额约10亿元，总资产约300亿元，其中利润总额目标由8亿元调整为10亿元，总资产目标由200亿元调整为300亿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11日